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文賢          死亡日期：民國051年10月19日  
住址：空白(△通報住址：台北縣瑞芳鎮海濱里5鄰海濱路50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014-0000地號，面積：3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振龍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1月01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砂子園9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7鄰新榮街51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626-0000地號，面積：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0分之16
2. 中正區長潭段0626-0002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0分之1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振龍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1月01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砂子園9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7鄰新榮街51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626-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0分之1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振龍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1月01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八斗子9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7鄰新榮街51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627-0000地號，面積：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0分之16
2. 中正區長潭段0627-0001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0分之1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振龍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1月01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八斗子9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7鄰新榮街51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628-0000地號，面積：1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0分之16
2. 中正區長潭段0628-0001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0分之1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慶林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2月16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愛四路1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5鄰北肥路11之4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18-0000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英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1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3鄰南榮路4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5鄰延平街1之4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深美段0499-0000地號，面積：28.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榮文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01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虹橋里文化巷15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7鄰敦化南路351巷49號二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建物部分（共0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培德段0593-0000地號，面積：9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榮文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01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虹橋里文化巷15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7鄰敦化南路351巷49號二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培德段0594-0000地號，面積：202.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萬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2月14日

住址：基隆市真砂町6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中順里13鄰中山北路二段48巷35弄)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深澳段0137-0000地號，面積：35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草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06月22日

住址：基隆市真砂町6番地(△通報住址：臺北縣三重市自強里7鄰雙園街57巷11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深澳段0137-0000地號，面積：35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耀隆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6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梓桑巷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11鄰樂利三街36巷18之3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95-0000地號，面積：3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明宏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15日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東勢里8鄰南京東路四段133巷9弄10之2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18鄰士東路266巷6弄2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中濱段0049-0041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友昆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1月10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力行里8鄰遼寧街45巷5號二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8鄰遼寧街45巷5號二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6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6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0878-0000地號，面積：22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仁愛區德厚段0879-0000地號，面積：3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3. 仁愛區德厚段0882-0000地號，面積：12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4. 仁愛區德厚段0883-0000地號，面積：33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5. 仁愛區德厚段0884-0000地號，面積：12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6. 仁愛區德厚段0885-0000地號，面積：8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7. 仁愛區德厚段0887-0000地號，面積：50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8. 仁愛區德厚段0890-0000地號，面積：1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9. 仁愛區德厚段0896-0000地號，面積：3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0. 仁愛區德厚段0896-0001地號，面積：2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1. 仁愛區德厚段0914-0000地號，面積：31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2. 仁愛區德厚段0916-0000地號，面積：174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3. 仁愛區德厚段0916-0001地號，面積：58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4. 仁愛區德厚段0916-0002地號，面積：22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5. 仁愛區德厚段0916-0003地號，面積：15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6. 仁愛區德厚段0917-0000地號，面積：2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17. 仁愛區德厚段0918-0000地號，面積：1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8. 仁愛區德厚段0919-0000地號，面積：7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9. 仁愛區德厚段0920-0000地號，面積：2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0. 仁愛區德厚段0922-0000地號，面積：3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1. 仁愛區德厚段0923-0000地號，面積：14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2. 仁愛區德厚段0924-0000地號，面積：147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3. 仁愛區德厚段0925-0000地號，面積：1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4. 仁愛區德厚段0927-0000地號，面積：4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5. 仁愛區德厚段0931-0001地號，面積：9.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6. 仁愛區德厚段0931-0002地號，面積：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秀女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22鄰東信路35巷75之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22鄰東信路35巷75之7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光明段00966-000建號，門牌：東信路35巷75之7號  
面積：88.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春火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6鄰八斗街96巷3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17鄰安一路370巷1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0027-000建號，門牌：八斗街96巷35號  
面積：52.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阮阿才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中船路112巷30弄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船路112巷30弄3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0008-0000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2
2.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0008-0001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00025-000建號，門牌：中船路1 1 2巷3 0弄3號  
面積：110.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瑞福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19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4鄰平三路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4鄰平三路8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和平段0849-0000地號，面積：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和平段00974-000建號，門牌：平三路8號

面積：50.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辜村田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02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17鄰中船路5巷35號七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17鄰中船路5巷35號七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建物部分（共2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44-0086地號，面積：32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754-000建號，門牌：中船路5巷35號7樓  
面積：6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761-000建號，門牌：中正路138號地下室  
面積：314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增勇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16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重里1鄰義二路203號三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重里1鄰義二路203號三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2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01-0014地號，面積：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2.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01-0026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233-000建號，門牌：義二路203號3樓  
面積：67.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哲夫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02日

住址：基隆市愛三路4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9鄰愛三路43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2筆)

建物部分(共0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中央段三小段0119-0000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中央段三小段0120-0000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家齊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01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23鄰南新街232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誠仁里15鄰南榮路117巷10弄12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0065-000建號，門牌：南榮路117巷10弄12號  
面積：58.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福仁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21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21鄰仁三路9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1鄰深澳坑路2巷11號二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2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141-0000地號，面積：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分之1
2.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142-0000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0091-000建號，門牌：仁三路96號  
面積：382.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日春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7鄰南新街13號之戊(△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7鄰南新街13號之戊)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1407-000建號，門牌：南新街13之戊號  
面積：127.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傳忠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2月26日  
住址：台北縣中和市冠穗里6鄰民享街36巷5號(△通報住址：新北市中和區冠穗里6鄰民享街36巷5號六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平段0585-0000地號，面積：1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乃恭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5鄰愛五路18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兆連里7鄰獅球路25巷8號六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4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873-0000地號，面積：1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0577-0000地號，面積：2876.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000分之903
3. 仁愛區成功段0577-0002地號，面積：0.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000分之903
4. 仁愛區成功段0577-0003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000分之903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3773-000建號，門牌：獅球路25巷8號六樓  
面積：93.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志良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12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花崗里1鄰劉銘傳路11巷24弄1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花崗里1鄰劉銘傳路11巷24弄16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0851-0000地號，面積：2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年段01034-000建號，門牌：劉銘傳路11巷24弄16號

面積：45.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俊劼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7鄰健民街14巷13弄2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1鄰健民街14巷13弄26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1067-0000地號，面積：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1080-0000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樂亭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10鄰南新街40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10鄰南新街40之1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0902-000建號，門牌：南新街40之1號  
面積：82.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明聰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20日  
住址：高雄市左營區莒光里20鄰和光街106巷18弄6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左營區莒光里20鄰和光街106巷18弄6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福祿段00068-000建號，門牌：東信路180巷35號  
面積：48.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榮洪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5鄰教孝街75號5樓之1(△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5鄰教孝街75號5樓之1)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2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信義區深美段0161-0000地號，面積：6144.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2
2. 信義區深美段0161-0001地號，面積：2.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深美段00961-000建號，門牌：教孝街75號5樓之1  
面積：55.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來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5鄰東信路35巷104號五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5鄰東信路35巷104號五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光明段0852-0000地號，面積：4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40分之320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光明段01603-000建號，門牌：東信路35巷104號5樓

面積：99.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慶昌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2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智誠里8鄰月眉路65巷50號二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智誠里8鄰月眉路65巷50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6筆)

建物部分(共3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信義區田寮段0046-0004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信義區田寮段0046-0020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信義區田寮段0053-0000地號，面積：1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3
4. 信義區田寮段0053-0001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信義區田寮段0100-0023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信義區田寮段0100-0045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建物部份 (共 3 棟)

1. 信義區田寮段00718-000建號，門牌：月眉路65巷50號  
面積：66.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 信義區田寮段00720-000建號，門牌：月眉路65巷50號3樓  
面積：66.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信義區田寮段00721-000建號，門牌：月眉路65巷50號4樓  
面積：66.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來福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8日  
住址：基隆市北寧路369巷3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長潭里2鄰北寧路369巷38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3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0061-0000地號，面積：1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分之1
3. 中正區長潭段0062-000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0004-000建號，門牌：北寧路369巷38號  
面積：124.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定中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29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崙里10鄰基金一路210巷1弄3之1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5鄰安樂路二段164號後棟(基隆市安樂區戶政事務所))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1310-0000地號，面積：7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70
2. 中正區港濱段1319-0000地號，面積：10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0
3. 中正區港濱段1322-0000地號，面積：19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0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3083-000建號，門牌：正榮街77巷7號底壹層  
面積：98.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泉源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29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29鄰中和路168巷14弄1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39鄰中和路168巷14弄14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0944-0000地號，面積：1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2. 仁愛區延年段0945-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著清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7鄰愛四路10巷3號三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7鄰愛四路10巷3號三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6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81-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4
2.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82-0000地號，面積：8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4
3.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83-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4
4.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84-0000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4
5.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85-0000地號，面積：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4
6.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85-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160-000建號，門牌：愛四路10巷3號3樓  
面積：51.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沈昌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27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崇文里6鄰崇安街149巷1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9鄰東信路310巷83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0060-0000地號，面積：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德厚段00414-000建號，門牌：崇安街1 4 9 巷 1 5 號

面積：58.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傳壽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03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15鄰中船路5巷27號4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15鄰中船路5巷27號4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建物部分（共2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44-0086地號，面積：32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9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642-000建號，門牌：中船路5巷27號4樓  
面積：80.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761-000建號，門牌：中正路138號地下室  
面積：314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9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俊萍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14鄰深澳坑路172巷7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14鄰深澳坑路172巷79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建物部分（共0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基瑞段0061-0000地號，面積：62.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藍江秀妹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8鄰八斗街63之1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17鄰中正路674號(基隆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建物部分(共0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378-0000地號，面積：2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邱杏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10鄰豐稔街38巷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12鄰正豐街42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建物部分(共2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中濱段0027-0007地號，面積：1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正區中濱段00653-000建號，門牌：豐稔街38巷9號  
面積：34.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中濱段00654-000建號，門牌：豐稔街38巷7號2樓  
面積：83.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林秀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05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德義里11鄰信二路286巷1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13鄰復興路230巷5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3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0010-0003地號，面積：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0010-0005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3.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0010-0010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00520-000建號，門牌：義四路25之3號  
面積：56.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戴素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15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真砂里7鄰豐稔街13巷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真砂里7鄰豐稔街13巷1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6筆)

建物部分(共2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中正區中濱段0024-0007地號，面積：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2
2. 中正區中濱段0026-0002地號，面積：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3. 中正區中濱段0026-0008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4. 中正區祥豐段0901-0002地號，面積：37.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765分之3510
5. 中正區祥豐段0901-0022地號，面積：58.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中正區祥豐段0904-0000地號，面積：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正區中濱段00359-000建號，門牌：豐稔街26巷21之2號  
面積：89.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祥豐段00436-000建號，門牌：豐稔街13巷8之3號  
面積：57.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謝春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10鄰華四街1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10鄰華四街1之1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3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1067-0000地號，面積：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84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1079-0000地號，面積：1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3. 仁愛區成功段1080-0000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8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0764-000建號，門牌：華四街1之1號  
面積：79.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真毅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21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進士里13鄰進士路95巷3弄21號(△通報住址：桃園市八德區大福里22鄰力行街69之6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4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0107-0000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2.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0107-0001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3.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0108-0000地號，面積：13.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4.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0108-0001地號，面積：0.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00058-000建號，門牌：南榮路27號  
面積：260.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玉霞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13日  
住址：基隆市成功一路113巷25弄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012鄰成功一路113巷25弄5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1272-0000地號，面積：0.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1272-0001地號，面積：38.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蘭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01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6鄰愛七路4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花崗里001鄰劉銘傳路1巷24弄17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0851-0000地號，面積：2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年段01035-000建號，門牌：劉銘傳路1 1巷2 4弄1 7號

面積：45.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怡蓓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27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庄里20鄰民生東路二段12巷3·2樓(△通報住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庄里020鄰民生東路二段127巷3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0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平段00470-000建號，門牌：愛五路6巷54號  
面積：35.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清雲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7鄰八斗街55之10號5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7鄰八斗街55之10號5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471-0000地號，面積：13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1
2. 中正區正隆段0006-0000地號，面積：7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1387-000建號，門牌：八斗街55之10號5樓  
面積：74.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李春梅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17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455巷1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11鄰南榮路455巷14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1150-0000地號，面積：1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1005-000建號，門牌：南榮路455巷14號

面積：76.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楊阿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2鄰光二路3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2鄰光二路34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1031-0000地號，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0690-000建號，門牌：光二路34號2樓

面積：58.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三妹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義里6鄰信二路256號四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義里6鄰信二路256號四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中正段二小段0019-0024地號，面積：7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中正段二小段00252-000建號，門牌：信二路256號4樓

面積：83.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蔡阿玉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07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里7鄰崇法街126號二樓(△通報住址：高雄市楠梓區仁昌里014鄰益群路9巷35號三樓之1)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2筆)

建物部分(共2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信義區福祿段0008-0015地號，面積：1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信義區福祿段0008-0015地號，面積：1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信義區福祿段02250-000建號，門牌：崇法街1 2 6 號  
面積：68.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信義區福祿段02251-000建號，門牌：崇法街1 2 6 號2 樓  
面積：69.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惠玲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12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13鄰八斗街18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17鄰漁港三街80號三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3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472-0002地號，面積：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0472-0011地號，面積：2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1
3. 中正區正隆段0006-0007地號，面積：13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1427-000建號，門牌：漁港三街80號3樓  
面積：81.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如仙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1鄰獅球路32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13鄰東光路32巷1之1號三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建物部分（共0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0297-0002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7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嘉美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23鄰東信路38之9號三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23鄰東信路38之9號三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光明段0190-0000地號，面積：3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920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光明段03353-000建號，門牌：東信路38之9號三樓

面積：84.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嘉玲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14鄰信二路115號三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德厚里018鄰龍安街202號四樓之2)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0746-0000地號，面積：1947.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973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德厚段02354-000建號，門牌：龍安街202號四樓之二

面積：76.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鴻吉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1日  
住址：台北縣三峽鎮溪東里1鄰橫溪路99巷60號(△通報住址：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001鄰橫溪路99巷60號二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2筆）  
建物部分（共0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1278-0001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中正區港濱段1278-0003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金城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10鄰東光路14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12鄰深澳坑路1之54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深美段0354-0000地號，面積：949.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0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信義區深美段00755-000建號，門牌：深澳坑路1之53號  
面積：99.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8
2. 信義區深美段00763-000建號，門牌：深澳坑路1之54號2樓  
面積：95.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方秀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7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上天里6鄰 子上天路1號(△通報住址：新北市瑞芳區上天里6鄰 子上天路1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2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334-0000地號，面積：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0340-0000地號，面積：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0318-000建號，門牌：八斗街36號  
面積：41.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明祥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16日  
住址：台北縣石門鄉尖鹿村1鄰中央路44巷51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016鄰南京東路五段64號九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建物部分（共0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深澳段0172-0000地號，面積：226.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錦福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2月31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1鄰東信路11號5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1鄰東信路11號5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光明段0622-0000地號，面積：4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光明段01561-000建號，門牌：東信路1 1 號5樓

面積：93.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坤塗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07日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翠山里15鄰至善路二段342巷1之2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明勝里18鄰承德路四段6巷54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0093-0001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鄧春梅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昭里1鄰義六路34巷78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昭里1鄰義六路34巷78之3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0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和平段00492-000建號，門牌：平二路9巷42號2樓  
面積：56.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欽賢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25日  
住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樂里7鄰民樂三街2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17鄰中正路680之1號二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0713-0000地號，面積：3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8
2. 中正區港濱段0713-000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8
3. 中正區港濱段0714-0000地號，面積：6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8
4. 中正區港濱段0714-0001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8
5. 中正區港濱段0714-0002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8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4264-000建號，門牌：中正路680之1號2樓  
面積：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志鴻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3月18日  
住址：基隆市延平街9之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12鄰延平街9之8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平段0372-0000地號，面積：1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志鴻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3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清里仁二路212巷2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12鄰延平街9之8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平段01075-000建號，門牌：延平街9之8號  
面積：85.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添源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3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7鄰南榮路393巷34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2鄰光二路22巷6之2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1044-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1044-0001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2277-000建號，門牌：光二路2 2巷6之2號  
面積：49.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 姜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4月25日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港都里2鄰港墘路68號4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25鄰觀海街163號八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2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845-0000地號，面積：26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21
2. 中正區長潭段0845-0003地號，面積：262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2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5257-000建號，門牌：觀海街163號8樓  
面積：20.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佳琪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5月02日

住址：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11鄰中山北路七段181巷22弄2號六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新莊區萬安里10鄰萬安街67巷8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4筆)

建物部分(共0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信義區福祿段0502-0001地號，面積：9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2. 信義區福祿段0502-0002地號，面積：0.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3. 信義區福祿段0502-0003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4. 信義區福祿段0502-0004地號，面積：5.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塗建次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0月31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市東流里16鄰中山南路600之4號二樓(△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東流里16鄰中山南路600之4號二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和平段00606-000建號，門牌：和一路196號  
面積：78.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亞東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0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建國里3鄰立德路56之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8鄰復興路212巷15弄1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正區祥豐段0517-0000地號，面積：43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55
2. 中正區祥豐段0518-0000地號，面積：4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55
3. 中正區祥豐段0554-0000地號，面積：10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55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祥豐段00943-000建號，門牌：立德路56之4號  
面積：84.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方秀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7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 子上天路1號(△通報住址：台北縣瑞芳鎮 子上天路1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340-0001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再添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1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7鄰深澳坑路6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7鄰7戶深澳坑路68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建物部分（共0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培德段0718-0000地號，面積：0.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1080001806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金水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09月24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11鄰八斗路15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11鄰八斗街152號)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2筆）  
建物部分（共1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992-0001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1253-0000地號，面積：2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0048-000建號，門牌：八斗街152號  
面積：103.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